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司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明炘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王明炘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王明炘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欲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而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惟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且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蘇芳旻